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52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李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中显先生、郝笑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萍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李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魏强龙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魏强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 25 层

电话：0371-69515111

传真：0371-69515128

邮箱：yuneng@vip.126.com

特此公告。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魏强龙先生简历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 附件 1: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军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南阳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筹备处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部长、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工程师、兼扩建项目筹备处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负责人；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中显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

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在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中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郝笑辰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联通鹤壁分公司工作；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在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经营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在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管理筹备组主任；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兼任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郝笑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萍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

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8月至2006年3月，先后在河南红阳机械厂、济南禹王商社南京分公司、南京中庸会计服务公司、南阳信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计划财务部主任；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现任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李琳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会计专业学习；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在郑州航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在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业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在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在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在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原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附件 2:

### 魏强龙先生简历

魏强龙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现任证券事务部副主任，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强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